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98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 刑 人 劉智雄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司法實務運作上，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、聲明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案，概不受其所用詞文拘束，亦即應尋繹其意涵，探求真意，而後依法律規定適切處理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，其內文記載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聲字第2993號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與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628號裁定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得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更定應執行之刑等語，未見聲請人就檢察官所為何項執行指揮有所指摘，是其真意應係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而非就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得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人僅限於「檢察

01 官」，受刑人僅得請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向法院
02 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非可逕向法院提出聲請。

03 四、經查，本件係由受刑人具狀逕向本院聲請，有刑事聲明異議
04 狀在卷可佐，依上述說明，得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人僅
05 限於「檢察官」，受刑人非合法聲請權人，故本件聲請於法
06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王儷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